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9号

当事人：恩平市银珠副食店（吴银珠） 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万兴路78号之一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7850007333

负责人：吴银珠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吴银珠经营的恩平市银珠副食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发现外包装标签标示“江门排米粉”“香酥炸鸡粉调料原味”等已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一批。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及销售记录等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该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9品规合计44瓶（袋），货值金额合计114元。因该店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且未建立购进、销售台账记录，无法确定上述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情况，本案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14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11月21日，本局对恩平市银珠副食店（吴银珠）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 询问调查笔录1份；3. 吴银珠身份证（复印件）；4. 恩平市银珠副食店（吴银珠）《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 中山市香山排粉厂《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7. 现场拍摄照片11张；8. 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9品规44瓶（袋）。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该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该店进货时未履行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系初犯，且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银珠副食店（吴银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对进货时未履行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2.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 9 品规 44 瓶（袋）；
3.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